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QINGHAI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CE OFFICERS



崇文尚武 立德树人

警院



我来啦

共青团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RECRUITMENT OF
STUDENTS LEAFLET

招生
简章

崇文尚武

立德树人



学院概况

基本情况：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是青海省唯一一所公安政法类普通高等专科院校，隶属省公安厅领导。主要承担我省公安政法类专门人才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双重任务。

办学条件：学院占地104亩，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共设机构18个，其中管理机构6个，教学机构7个，教辅机构5个。

师资队伍：学院现有专兼职教师139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77人、博士学位的教师1人，现有教授7人、副教授39人、讲师48人、助教38人、教员7人，学院认定84名院内教师、56名校外兼职教官为“双师型”教师；30名教师为院级骨干教师。

专业及课程建设情况：学院现设有13个公安与司法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及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专业。其中，6个公安类专业为治安管理（含汉藏双语教学）、道路交通管理、特警、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刑事侦查等；7个非公安类专业为法律事务（含汉藏双语教学）、法律文秘、刑事执行、社区矫正、司法鉴定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应急救援技术等；建有4个省级示范专业，分别为治安管理、刑事侦查、法律事务（汉藏双语教学）和刑事执行；治安管理专业（汉藏双语教



学)和特警专业获批省级特色优势示范专业;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获批省级重点(特色)专业,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实验实训基地获批省级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民法》《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获批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刑法》课程获批优秀公开课;《犯罪心理学》课程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刑法》课程获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团队荣获“教学名师”称号;治安管理专业(汉藏双语教学)被公安部列为全国公安院校重点专业培育点。学院于2004年、2011年两次通过了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23年顺利通过省级“双高计划”公安专业群建设培育项目验收。

人才培养:学院已累计为全省各级公安政法单位培养输送1万余名大中专毕业生,培训公安民警和在职干部近4万人次,大多数已成为公安政法队伍中的骨干和领导,为我省公安政法工作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招生专业

- 1.公安专业：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特警。
- 2.普通（非公安）专业：法律事务、法律文秘、刑事执行、社区矫正、法律事务（藏汉双语）。

报考条件

（一）公安专业

报考我院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取得当年高考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4.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热爱人民公安事业，立志为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 5.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2002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
- 6.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 7.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条件；
- 8.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标准。



报考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在青海省参加高考，且取得青海省高考成绩，并参加由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的政治考察、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政治考察、面试、体能测评、体检结论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二）普通（非公安）专业

报考普通（非公安）专业的考生条件：应取得2024年高考资格，须达到当地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严重慢性病），品德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能够适应学院警务化管理要求。

报考普通（非公安）专业的考生不参加由青海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学院实行警务化管理，对学生身体条件有较高要求，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对照我院公安专业招生其他身体条件进行自测，有较大差距或残疾的考生慎报。入校后学院统一进行体检复查，对不合格或不适宜在所录专业学习的，予以退学。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QINGHAI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CE OFFICERS

学生风采



崇文尚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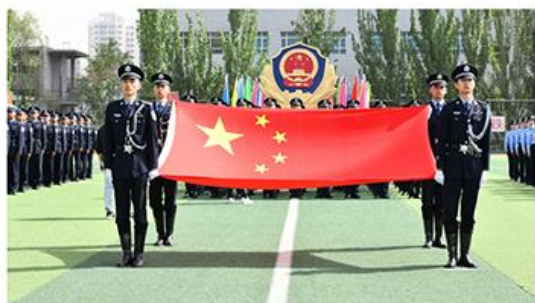
立德树人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QINGHAI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CE OFFICERS

学生风采



崇文尚武

立德树人



招生计划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公安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数量	学制	学历层次	招生对象	科类	生源分布			
							青海	男生	女生	合计
治安管理等	580101K	29	三年	大专	本省高中毕业生	文史	15	11	4	29
						理工	14	11	3	
刑事侦查	580301K	30	三年	大专	本省高中毕业生	文史	15	12	3	30
						理工	15	11	4	
特警	580103K	30	三年	大专	本省高中毕业生	文史	15	15	0	30
						理工	15	15	0	
共计		89					89	75	14	89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普通（非公安）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数量	学制	科类	生源分布					备注
					青海	甘肃	四川	山东	云南	
法律事务	580401	50	3	文史	16	10	2	3	0	甘肃省、山东省选考科目为历史、思想政治(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理工	17				2	
法律文秘	580402	50	3	文史	16	10	2	3	0	
				理工					17	
刑事执行	580501K	50	3	文史	16	10	2	3		
				理工					17	
社区矫正	580505	40	3	文史	11	10	2	3		
				理工					12	
法律事务(藏汉双语)	580401	50	3	文史	19	0	4	0	4	只招收加试藏语文考生
				理工	19	0	2	0	2	
合计		240			160	40	22	12	6	总计划240人,省内计划160人,省外计划80人

最终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招生程序

（一）公安专业

公安专业招生程序以6月9日在青海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关于做好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在青招生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普通（非公安）专业

报考普通（非公安）专业的考生不参加由青海省公安厅组织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学院按照国家和青海省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志愿填报和录取

（一）志愿填报

公安专业属于公安司法军士类专科批次且有男女生限定，考生填报志愿时请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

普通（非公安）专业属于普通专科批次，请考生填报志愿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

学院外语课只开设英语教学，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报考。

（二）录取

1.公安专业录取

（1）录取批次安排在公安司法军士类专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后续批次的录取。

（2）根据教育部和公安部关于公安院校



公安专业招生有关规定，公安专业录取女生比例不超过15%。

(3) 分科类、性别按照招生计划实行1:1投档，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原则录取。

2.普通（非公安）专业录取

(1) 录取安排在普通专科批次。

(2) 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原则分配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A志愿）的考生，第一志愿（A志愿）线上生源不足时，方录取第二志愿（B志愿）的考生，依次类推。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将考生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做退档处理。

(3) 对总分相同的考生采取文史类、理工类不同的单科成绩排序作为录取的依据。若考生投档分数相同，同分排序规则为：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和外语成绩；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和外语成绩；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市）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选考3科总分成绩。

(4) 对报考外语语种不限制，但学院外语教学只安排英语课程，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

(5)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市、自治区）录取原则按照各省（市、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我院设定的选考科目要求与录取规则执行。



3.对符合加分或降分条件的考生，按各省（市、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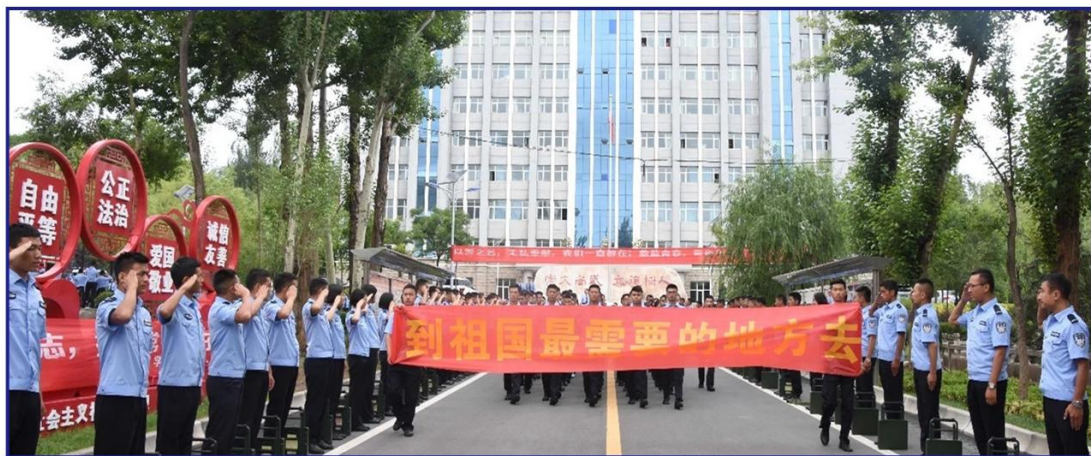
4.当生源不足时，我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生专业计划予以调整。

毕业和就业

学生在校期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毕业要求的毕业生，学院将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公安专业毕业生毕业后按考录相关政策程序，合格的录用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普通（非公安）专业毕业生按国家规定政策，由学院推荐、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等方式进行就业。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按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628号）：



- 1.学院公安专业学费：5000元/生/学年（参照高等职业院校公安艺术类标准），普通（非公安）专业学费：4300元/生/学年（参照高等职业院校文史类标准）；
- 2.所有专业住宿费：600元/生/学年；
- 3.所有专业教材费：500元/生/学年。

学生资助

学院依据国家政策建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渠道，全力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入学及复审

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入学的，须向学院请假。未经请假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1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并完成学生的考察复审和体检复查工作。如果体检复查出患有比较严重的疾病，如传染病、精神病、心脏病、血液病等或其他不合格情况者或有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复审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招生咨询

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建新巷22号
2. 联系电话：0971—8232355
3. 纪检监察处电话：0971-8249343
4. 电子邮箱：qhjgzyxyzsjy@126.com
5. 学院网站：<http://www.qhjyedu.com>

附则

本简章若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准。

本简章适用于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招生工作，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建新巷22号
联系电话：0971-8232355